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上市規則》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與《上市規則》修訂相關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匯總載列如下：

1. 修訂細則第151條後，本公司可倚賴默示同意，按《上市規則》修訂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便本公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送新細則第149及150條所述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代替印刷本，而無須尋求個別股東的同意(不論明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
2. 修訂細則第158(1)條後，將規定並納入《上市規則》修訂中引入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概念。
3. 修訂細則第158(1)(e)條後，本公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公司通訊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無須尋求個別股東的同意。

4. 修訂細則第158(1)(f)條後，除本公司網站外，本公司亦允許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現有細則所定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登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的提述亦將予以刪除，因為該規定在默示同意制度下不再適用。
5. 鑑於上文所述對細則第158(1)(f)條的修訂，現有細則第158(2)條將予以刪除。
6. 細則第159(b)及(c)條的修訂反映相應變更，以釐清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方式寄發通知或文件的視作送達日期。

同時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現有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現有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與內務修訂相關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匯總載列如下：

1. 新增細則第2(2)(j)條以釐清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涵義，以及該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的方式。
2. 修訂細則第44條後，本公司可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同等的條款暫停開放名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新細則將在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